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劳务派遣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周德勤、计松涛、黄朝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4/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三) 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联系人：汪太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劳务派遣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医疗")(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先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1.2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华博医疗持股比例由 12.70%减少至 11.6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钧天创投	5,931,448	1.48%
2	华博医疗	50,870,579	12.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博医疗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博医疗、钧天创投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钧天创投存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钧天创投	5,931,448	1.48%	4,100,000	4,100,000	1.02%	0.46%
2	华博医疗	50,870,579	12.7%	4,100,000	4,100,000	1.02%	11.67%
	合计	56,802,027	14.18%	8,200,000	8,200,000	2.05%	12.13%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2.70%减少至 11.67%。

1. 基本信息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2%
	合计	-	-	4,100,000	1.0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40,000.00	0.83%	6 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30,000.00	0.63%	6 个月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40,000.00	0.11%	6 个月
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00	0.09%	6 个月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00	0.08%	6 个月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00,000.00	0.07%	6 个月
7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00	0.07%	6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0	0.06%	6 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00	0.05%	6 个月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00	0.04%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都先导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7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8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4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38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9:00 至 21: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0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1.2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0.0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成都先导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1,319,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22,591.5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漆贵荣、张晓航、管小青和蒋培洲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4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95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9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54,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即 3,150,803 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马鞍山基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马鞍山基石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3,754,046	2.38%	IPO 前取得：3,754,046 股

注：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48,780,000 股，马鞍山基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马鞍山基石	1,083,955	1.00%	2022/12/27~2023/6/26	152.65~185.2	2022/12/21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照该股东披露减持计划时总股本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鞍山基石	不超过：3,150,803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80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803 股	2024/5/30 ~ 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 IPO 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马鞍山基石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鞍山基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四通陇彤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59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3%。其中，天津四通持有公司 33,896,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0%；Seasource 持有公司 2,698,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股东天津四通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 3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11,667,560 股)。其中：天津四通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167,56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Seasource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6%。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